

ZZCR-2022-02004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株发改发〔2022〕74号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云上大院景区门票价格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炎陵县大院农场:

根据《价格法》《旅游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143号)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,市发改委于6月10日,在炎陵县对核定云上大院景区门票价格举行公开听证。经成本测算、调查研究、公开征求意见和集体审议,结合听证会听证参加人意

见，决定对云上大院景区门票价格进行核定，现就核定云上大院景区门票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云上大院景区门票价格按原价格执行：旺季为 50 元/人·次（旺季时间为：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）、淡季为 30 元/人·次（淡季时间为：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）。

二、门票实行以下优惠政策

（一）景区对 14 周岁（不含 14 周岁）以下的儿童、65 周岁（含 65 周岁）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等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。对 14 周岁（含 14 周岁）~18 周岁（不含 18 周岁）未成年人、60 周岁（含 60 周岁）~65 周岁（不含 65 周岁）的老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。

（二）鼓励景区结合自身特点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。景区自行开展的优惠或促销活动，向市发改委报备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法律法规对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禁止收取景区（含服务中心、配套停车场等）厕所使用费。禁止在出售门票的同时强行代收保险费及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在其网站和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、与门票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、门票减免具体范围和标准以及单独收费等相关信息。

五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执行期间国家、省如有新的

株洲市人民政府 株洲市人民政府 株洲市人民政府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

市政府办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、炎陵县人民政府。
炎陵县发改局。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11日印发